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2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55.24元/股调整为55.185元/股。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实际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26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4.2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月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5.1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27.1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公示名单提出异议的情况，并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2022年1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50名激励对象授予404.74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55.24元/股调整为55.185元/股，并确定2023年1月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27.1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2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47,783,8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128,114.2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9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生派息后，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二）调整结果

$P=P0-V=55.24-0.055=55.185$ 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55.24元/股调整为55.185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55.24元/股调整为55.185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确定的预留授予日、公司向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建设基地项目的用地使用权获取和项目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核和施工许可证等前置审批手续，用地使用权能否获取及最终竞拍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的推进与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拟投资建设基地的项目存在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风险，涉及的投资规模等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自筹资金参与竞拍，位于宁德市蕉城区地块编号为J2022-08G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编号为：宁区自然资告字〔2022〕6号。在上述土地竞得使用权后，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在该地块上投资建设检测、生产基地，公司拟投资不低于3.5亿元且不超过8.5亿元用于投资建设项目，具体投资金额以正式项目投资方案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1、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人名称：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

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对手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J2022-08G

土地位置：宁德市蕉城区七都三屿工业园区内蕉安路北侧、经四路东侧

土地面积：46,391平方米（约合70亩）

土地用途：工矿用地-二类工业用地

产业类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1）建筑容积率：2.0≤建筑容积率≤3.0

（2）建筑系数：≥40%

（3）绿地率：10%≤绿地率≤20%

（4）建筑高度：≤24米

出让年限：50年

投资强度：≥500万元/亩

地均税收：50万元/亩

竞买保证金：627万元

出让起始价：3,132万元

年产值：不低于7亿元（1000万元/亩）

3、其他事项

（1）该宗地由蕉城区土地收储中心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负责交付。该宗地应在土地交付之日起12个月内开工，动工后24个月内竣工，并按时到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办理开竣工申报手续。

（2）该宗地应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金的50%，余款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土地出让金缴入蕉城区财政。

（3）该宗地受让人在竣工验收后下一个年度起连续5个年度在蕉城区缴纳地均税收每年应不低于50万元/亩。若未完成年度纳税额，可顺延至次年，在上述5个年度累计缴纳的税收总额达到约定条件的，也视为通过税收达产验收。若未完成5个年度纳税总额，竞得人应在第6个年度的第一季度向蕉城区政府指定的机构缴纳实际纳税额与5个年度应纳税总额差额部分等额的违约金。

（4）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5）该宗地在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前未取得项目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按照约定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在扣除由竞买（投标）保证金转作受让土地出让金的30%后，退还其余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不计利息）。

三、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能，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全资子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拟竞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招拍挂”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的推进与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拟投资建设基地的项目存在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风险，涉及的投资规模等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宁德市蕉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编号：宁区自然资告字〔2022〕6号）。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月6日，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同意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期限及范围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保证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能够高效、顺利地进行，公司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具体的担保事项，同时由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洽谈、签署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预计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分别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的担保总额度。公司将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判断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时，公司将以协议签署日时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并据此将担保的实际发生额计入已预计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基本信息和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担保金额：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

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各自生产经营需要的测算，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亦可使用该担保额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2023年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其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促进其经营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及行业发展的方向契合，有较好的收益预期，同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2023年1月6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417.20万元，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41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附表：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前三季度		2022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拟担保额度	审批额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																		
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0日	许旺龙	2,000	昆山开发区创业路1588号象屿两岸贸易中心7号楼1101室-1110室	智能设备自动化设备研发、检测、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100%	1,141.81	-1,009.34	2,501.65	-1,986.11	35.59	-801.12	2,086.59	-2,759.46	232.25%			
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刘智	1,000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魏港路11号	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计量服务等	注1	3,982.89	1,556.76	11,738.15	2,553.53	6,009.82	1,109.01	10,652.59	3,662.54	78.25%			
福建星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杨倩	1,000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石狮路6号1#楼106室（自贸试验区内）	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充换电桩销售、机电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快充电站等	100%	268.87	-87.85	301.06	-37.85	381.73	-155.79	720.28	-193.64	126.88%	30,000		
四川星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刘智	2,000	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宋家镇长江工业园区智能产业园终端产业园B20号1-5楼	电子产品开发、控制系统研发、设备销售、生产、制造、销售、电器机械设备制造、配电设备销售、电子元件与组件制造、销售等	100%	-	-	-	-	0.25	-27.83	974.51	272.17	72.07%			
……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刘智	1,000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马江大道多多良音响工业（福州）有限公司楼1、4#楼	检测技术、计量服务等	100%	7,592.63	2,573.85	11,571.44	4,413.75	4,004.96	626.98	13,226.94	5,075.48	61.86%			
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日	李有财	2,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36号武汉理工大科技园新能源研发基地3号楼415室	电池化成分容检测系统的研发、售、租赁等	100%	875.20	79.55	1,242.43	687.00	651.07	68.19	1,598.39	755.19	52.75%	30,000		
福建省邦星精工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陈辉	1,350	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25号（自贸试验区内）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金属制品销售等	67%	63.97	-61.32	1,564.69	993.38	722.55	-168.39	2,037.86	1,118.28	45.12%			
……																		

说明：1、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其股权结构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2、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目前各自生产经营需要的测算，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亦可使用该担保额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3、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经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并同意以55.1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27.1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签名：
张白 郑守光 郭睿峰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公示名单提出异议的情况，并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2022年1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50名激励对象授予404.74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55.24元/股调整为55.185元/股，并确定2023年1月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27.1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2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47,783,8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128,114.2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9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生派息后，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二）调整结果

$P=P0-V=55.24-0.055=55.185$ 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55.24元/股调整为55.185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55.24元/股调整为55.185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确定的预留授予日、公司向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1月6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7.16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55.185元/股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55.24元/股调整为55.185元/股，并确定2023年1月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27.1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首次/预留授予价格：55.24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人员）。具体分配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